



# BONJOUR

##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 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卓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sup>(附註2)</sup>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大會主席或如彼未克出席，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  
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旭日街3號卓悦集團中心十一樓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  
示就下列決議案表決。倘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a) 批准向葉俊亨博士授出可認購最多29,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b) 批准向鍾佩雲女士授出可認購最多29,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日期：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
- 請填上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倘無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 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 閣下擬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倘 閣下擬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無在欄內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決。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獲接納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表決權。就此，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表決。